

《泸县太伏富华石材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

内审意见

按照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1999]98号)中的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》和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》要求,我队组织专家审查组对《泸县太伏富华石材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进行了审查,形成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“方案”编制符合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》要求。

二、“方案”编制的地质依据主要为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五队提交的《四川省泸县太伏富华石材厂 2023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》。根据该报告,矿山开采的砂岩矿赋存于侏罗系上沙溪庙组(J_2s),岩性为浅灰色、青灰色厚层状砂岩,地层产状 $302^{\circ}\angle 10^{\circ}$,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。

三、“方案”对产品市场需求的现状及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论述,阐述了矿山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;根据矿山矿层特征、厚度、资源量等因素,结合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对当地产品市场需求状况,确定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。据本矿山 2023 年矿山储量年报,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,矿山境界内累计查明资源量 75.45万 m^3 (150.90 万吨),累计动用资源量 0.50万 m^3 (1.0 万吨),保有控制资源量(含边坡) 74.95万 m^3 (149.90 万吨)。本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 53.77万 m^3 ,边坡和暂不开采区压覆资源量 21.18万 m^3 ,按设计采矿回采率 95%计算,矿山可信储量为 51.08万 m^3 。按设计生产规模 $10\text{万 m}^3/\text{年}$ 计算,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5.1 年。

四、“方案”对矿山开采境界、开采方式、采矿方法及工作面布置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,均作了详细阐述,符合矿山实际及有关技术要求。

五、结论：该“方案”编制内容符合规定要求，在现有资源量及市场分析基础上，确定的矿山建设规模、开采方式及生产管理等有关技术指标和措施，符合矿山实际条件及有关规范要求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行，能满足委托方要求。基本达到了编制该“方案”的目的，同意提交评审。

专家组长： 

专家组成员：  

